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

##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其施工人员交纳社保并购买“人身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并在进场前向买方提供保单复印件(美凯公司或及分公司等提供购买),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5 质保期 6 个月。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起鼓、开裂、脱漆等，卖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72 小时内修复。”若卖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7 其他责任：

（1）卖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买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买方同意接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2）卖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卖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卖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录制的缺陷和其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卖方负责。

（5）卖方应当严格规范施工，防止施工人员或第三人受伤。在施工过程做好防护工作防止场馆设施损坏。出现以上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0.2 卖方延误工期的，逾期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除退还全部已收款外，还需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	服务期限 1. 工期： 总工期 18 个日历天。2. 进场时间：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72 小时内进场。跟据业主方的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降低停用时间为原则，双方协商制定。服务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7.3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卖方提供履约保函
12	争议的解决：因服务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合同封面格式

###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训练场馆木地板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买方: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邮编: 710000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上海美凯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安定路55号徐汇万科中心一期A栋180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021-64841355/021-64841355\*807

传真:

联系人: 程痛快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或三林支行)

帐号: 9760 0078 8011 0000 3048

本合同依据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LZBC2026-391 )的结果而签订。

##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2026年6月4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

#### 1、1) 服务内容及价格

服务内容（具体见服务标准）	磋商报价总价（元）
木地板维保	770000（柒拾柒万圆整）

#### 1.1) 服务标准、流程

序号	主要事项服务标准和流程
1	为保障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综合训练馆及击剑馆等场馆的运动实木地板能够满足训练求且能够达到国际级标准，为运动运动员提供更好的身体防护及更佳训练效果，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综合训练馆及击剑馆等场馆中所铺设的专业运动木地板共约 14780 平米（具体以场馆面积为准），进行年度维护及保养。
2	美凯为国内知名品牌，依照美凯品牌标准保养，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综合训练馆及击剑馆等场馆的运动木地板进行深度清洁、地板表面防滑效果巩固、表面抛光，项目验收达到国家标准。
3	服务过程中不少于 2 次使用专业设备对运动木地板冲击吸收率、标准垂直变形、球反弹、滑动摩擦系数进行检测，检测依据提供给使用方。
4	保养后的体育馆用木质地板滑动摩擦系数符合 GB/T20239-2023（体育馆用木质地板）中相关要求规定。
5	派驻专业的项目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专业的维保工人 7 人。
6	专业的运动木地板清洁设备 6 台。
7	专人 12 小时清洁及不间断保洁，做到无臭味、无污垢。
8	对场馆原安装的运动木地板的材质性能和运动性能有精准掌握。
9	使用原装木地板表面油漆等所要的清洁剂、保养剂、上光剂等产品。

10	对国家的相关标准，比如 GB/T20239-2023（体育馆用木质地板）标准熟练掌握。具体见附件：《验收指标表》
11	维保前 10 天，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方案
12	原则上维保服务施工工期控制在 18 天内（以天为单位连续性施工）。
13	原始材料入场审验、检验报告、合格证。
14	提供施工前后的实景照片、视频等成果对比。
15	跟据业主方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降低停用时间为原则，双方协商制定。
16	同意款项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卖方提供履约保函

#### 1.2) 开始和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以业主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原则上以约定的工期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 合同通用条款（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见招标文件）

6) 磋商文件：（见美凯公司投标文件）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上海美凯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程痛快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26.6.4

买方公章 (或合同章)

卖方公章 (或合同章)

**卖方 (乙方) 收款信息:**

1、名称: 上海美凯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759864058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021-6484135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00001009663 行号: 325290000211

2、名称: 上海美凯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759864058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021-6484135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或三林支行)

97600078801100003048 行号: 310290097606

3、公司名称: 上海美凯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梅陇支行 账号: 310065086013008432363

行号: 301290051380

**买方 (甲方) 付款信息:**

全称: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账号: 1299041114100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